



首页 → 学术文章 → 应用伦理学基础理论

甘绍平：人权如何得到确证？

人权如何得到确证？ ——台湾华梵大学“人权的哲学反省”学术研讨会印象

甘绍平

2006年3月11-12日，由台湾华梵大学主办的第九届儒佛会通暨文化哲学学术研讨会在华大举行。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正是人权的哲学反省。来自华梵大学等台湾高校、中国社会科学院、香港浸会大学以及荷兰、比利时、法国、美国、韩国的30多位专家学者围绕着人权的哲学理论与实践、多元文化与人权、佛教的“平等”概念、儒家思想与人权关怀等前沿课题进行了热烈的研讨。

本次研讨会的两大主题给笔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一是中国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与人权理念的会通问题。另外一个则是人权能否及如何确证的问题。

关于中国文化与人权理念的会通问题。众所周知，“人权”是近代西方文化的产物，中国哲学本无对现代“人权”直接的关切与陈述。但许多学者认为，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哲学就没有对当代人权议题发言的基础。华梵大学哲学系教授劳思光院士在题为“人权与人性”的学术演讲中指出，人权是文明观念，是文明社会秩序的条件。中国文化中虽无“人权”字眼，但中国文化讲人性，人性是一种特殊的能力，人只有将其人性激发出来才能摆脱动物性而真正成为人。而人性则是文化秩序的根源。这就从某种意义上为中国文化与人权理念的会通奠定了基础。东吴大学叶海烟教授也认为，在中国哲学的诸多论域中可以发现与人权思维相关相应的一些观念，如孟子人性论中的人权关怀。南华大学的陈政扬教授也强调儒家传统确实蕴含着与现代人权相接榫的思想资源，问题的关键在于应探讨儒家是以何种有别于西方人权传统的方式，阐扬对人之基本尊严的捍卫。政治大学曾春海教授则认为先秦儒家虽蕴含人权思想，但中国的人权意识之逐步觉醒，则较集中在近百年来的思想家中，他特别提到谭嗣同在《仁学》中对人与人相通的平等权利的诉求；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对以自立、平等和独立为主要内容的天赋人权的标举；梁启超对人权乃是个人权利的强调。与在中国哲学内部寻找人权因素的做法不同，辅仁大学雷敦龢(Edmund Ryden)教授以黄宗羲、孟子、朱熹和庄子为例，从行为动机的角度探讨中国哲学在推动人权上的一种可能性。对于试图说明儒家传统已然包括有人权思想的做法，佛光人文社会学院的沈享民教授则并不认同。他认为比较可取的进路是，指陈并分析人权思想在哲学上的基本预设，随之检视儒家哲学与之相容的程度。

人权能否及如何确证的问题，是研讨会的第二个令人印象深刻的亮点。台湾清华大学张旺山教授在题为“由韦伯的价值哲学论‘人权的普遍有效性’问题”的报告中认为，在韦伯的思想中，科学基本上可分成“规范性的科学”与“经验性的科学”两大类。在规范性的科学中，伦理学提供伦理或道德领域的规范。这些规范性的科学都是奠基于某些教条，而这些教条或价值观念，终极而言都是有主观根源的。人们之所以会觉得这些价值观念神圣，乃是由于早已相信了这些观念。但价值的创造是不断进行的，不仅旧有的价值观念有可能转变或消失，随着时代的进展和人心的需要，我们还可以创造崭新的价值观念，并且这一切往往是在不自觉间进行着的。因此忽视价值观念的这种相对性，认定自己所信奉的最高价值就是普遍有效的，是所有有理性的人都应该接受的，这种态度也许就可以称为一种极端理性主义的狂热主义。张教授由此得出结论：在人权问题上，韦伯价值哲学反省的价值，并非对人权价值与理想进行哲学性的证成，而是在肯定人权对于我们现代人而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之余，进一步提醒我们：我们一方面无法客观地在价值哲学上证成人权的普遍有效性，另一方面在对人权的理解上也必须注意价值理解上的主观限度，使得抱持不同的、对立的价值观的人，彼此之间更能以尊重的态度相对待。

同样对人权价值的普遍有效性可以得到确证的观点持质疑态度的还有淡江大学的林立教授。他认为，哲人习惯上要求一种绝对性的奠基，证明某种价值为普效的善，可惜至今各种为人权奠基的学说，皆是失败的。在题为《反省Rawls由假设的契约推出权利之合理性》的报告中，林教授描绘了罗尔斯以无知之幕后为起点，基于人追求自利、又渴求无论如何能规避风险的人性，正义的两原则自然就能够被人们选定为社会的基本架构这样一个逻辑推论过程。林教授认为，罗尔斯的学说推演，只是一种自己的臆测，没有可验证的真理价值。罗尔斯的理论同其他契约论一样，要依赖一种特定、而且是一致的人性之预设，但这根本无法证实。罗尔斯的这种方法会遭遇到世上与他不具有相同秉性的人之嗤之以鼻。因此尊重人权的建立，并不是透过罗尔斯所主张的社会契约的推论方式，而是人类在饱经历史的惨痛教训之后，在强者和弱者之间达成妥协的结果，是一种无奈的妥协。

在人权能否及如何确证的问题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甘绍平研究员的态度则乐观的多。在题为“人权的哲学论证”的报告中，他首先描述了西方思想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几种论证方式：“自然权利”论、康德“理性权利观”、以“先验的交换说”为代表的当代契约论和美国Alan Gewirth的“个体行为者”式的论证。他认为1948年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问世的实践动因，来源于对二战期间纳粹帝国反

人类暴行的深刻反省，而其理论根据则是出自自然权利说所提供的思想支撑。但今天看来，自然权利说无法抵抗针对“自然主义之谬误”的批评，故难以作为对人权的有效论证方式。他比较认同德国Otfried Hoeffe“先验的交换”式的论证方法。即人权并非人的自然特性，而是同所有其他道德规范一样，由人类自身设定和建构起来的。由于每个人身上都存在着合理的自我兴趣，因而他们自然就会以对他人的利益与兴趣的认同，来换取自己利益与兴趣的保障。这种对基本的利益、兴趣及行为能力的相互保障就是人权（Otfried Hoeffe）。也就是说，“人权的合法性来自于相互性”，来自于先验的交换。这样一种契约主义的论证方式，当然同样抵抗不住质疑和否定一切人性假设的林立教授的批评，但否定一切人性假设，却要承担完全否认人间存在是非观念及标准、滑入道德虚无主义泥潭的风险。针对张旺山教授有关道德规范未必有普世性的命题，甘研究员认为，的确道德规范不一定有普世性，但在一定范围内，法律规范则确有普世性。例如按照德国的《基本法》（宪法），人权原则不可能因多数决而遭到根本否定。英国历史学家欧文否认纳粹大屠杀的历史事实，这种严重蔑视人权的言论违背了奥地利的法律，所以被判有罪。而我们知道这些法律规范都拥有相应的道德规范作为价值根基。从世界性的人权法律化的趋势我们可以看出，20世纪中叶以来随着《世界人权宣言》的颁布，人权观念已经日益成为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人民共同的行为准则与价值基准。最后，人类往往不是从某种价值观念得到教益的，而是从深刻的历史教训中获得教益的。人权不可能被推翻，尽管我们任何一个理性论据都不能为此提供保障，但我们所拥有的惨痛历史教训可以为此提供保障。人权是当代文明程度的标尺，人类对人权的捍卫以及有关反人权的历史教训将与人类记忆共存。

发表于《哲学动态》2006年第6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与传真：0086-10-85195511
电子信箱：cassethics@yahoo.com.cn